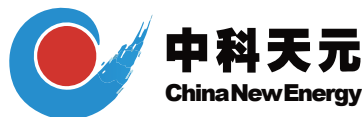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豁免」)，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7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根據豁免，因徐惠娟女士(「徐女士」)的資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乃受以下條件規限：單智遠先生(「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徐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單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向徐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由於單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為自陳鄺良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至2023年7月14日（即自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日期起豁免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因此，徐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日，聯交所已就徐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期間（「餘下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前提為：

- (a) 餘下豁免期內陳先生必須協助徐女士；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在陳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